



梁樂行

律師

執業年份: 2022

電話: +44 (0)20 7306 0102

電郵: eleung@wilberforce.co.uk

工作語言：英文，廣東話，普通話

從業簡介

梁律師的業務範圍廣泛，涵蓋律師事務所所有主要領域，包括信託、民事詐欺、商業糾紛、公司法、破產和財產。他樂於擔任獨任律師或團隊的一員。

在牛津大學攻讀法律學士以及碩士學位時，他曾獲得多項獎項及殊榮。畢業後，他亦曾任倫敦政治經濟學法律學的客席導師，教授Property II (財產法：信託及土地法)。他的學術文章亦在英聯邦國家最高法院樞密院 *Sian Participation* (有關於仲裁協議約束的債務以及公司清盤) 一案中得到法官引用與認可。

梁律師亦曾在2018年暑假，獲得全額獎學金到北京大學法律學院修讀國際私法以及法律與人工智能等課程。梁律師在香港出生并可以以普通話或粵語進行客戶會議。閒暇時，梁律師正在學習阿拉伯語。

典型案例

梁大律師曾協助並參與以下有關的訴訟案件：

- 代表一家中國公司參與為期 5 天的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SIAC) 保密仲裁，涉及軍事模擬軟體合約（在該案件中與北京漢坤律師事務所合作）
- 就董事在未經公司章程授權的情況下向倫敦國際仲裁院 (LCIA) 提出仲裁請求的有效性發表法律意見書
- 就一項管轄權異議提供法律諮詢。該案件涉及複雜的芬蘭法律訴訟期限與仲裁協議合同相對性的問題
- 李慧珍運輸有限公司一案 (BL-2023-001154)。該案中，一家香港公司的前任董事涉嫌從該公司挪用約 320 萬英鎊。梁律師協助該公司：

(i) 根據 1982 年《民事管轄權及判決法》第 25 條尋求文件披露令，以維護英國和香港的全球資產凍結令

(ii) 因未遵守文件披露令而提起的藐視法庭訴

- *Steenbok & Anr v. Formal Holdings & Ors* 一案：一起詐欺索賠案。原告為一所上市公司 Steinhoff Group 並索賠其公司支付的總額約 9000 萬英鎊的款項。案件在商事法庭進行為期 7 週的審理，涉及瑞士、德國和奧地利法律
- *Mad Atelier International BV v Axel Manes & Anor*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代表在英國訴訟中敗訴方對抗勝訴方在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申請強制執行英國的判決
- *Re Lehman Brothers (Waterfall III)* (雷曼兄弟破產案)，債權人排序居次協議 (Subordination Agreement) 的詮釋以及其法律效用
- *Say Chong Lim & Ors v Chee Kong Ong & Ors* [2023] EWHC 321 (Ch), 有關商業欺詐的案件；向英國高等法院申請一系列的資產凍結令及預防性禁止令以防止資產耗散
- *Al-Rawi v Sidawi & Ors* [2023] EWHC 1415 (Ch), 有關一項總值數百萬英鎊房地產發展以及轉售項目的口頭利潤分紅協議的糾紛
- 曼島 (Isle of Man) 上訴法庭兩天聆訊，有關一所公司破產後清盤費用 (Liquidation Expenses) 的排序居次以及清盤人向債權人提供抵押的法定權力範圍
- 根西島 (Guernsey) 信托基金案，代表某高資產淨值客戶抵抗另一信托基金受益人對受托人行使指定權 (Power of Appointment) 的法律挑戰

教育背景

2017-2020 牛津大學赫特福特學院 – 法學學士 (一級榮譽 First Class Honours)

2020-2021 牛劍大學聖凱瑟琳學院 – 法學碩士 (優異 Distinction)

2021-2022 英國法學大學 (University of Law) – 律師專業課程

2018 北京大學法律學院暑期課程